

審 查 會 通 過
 委員陳其邁等19人提案
 委員蔣乃辛等21人提案
 委員王育敏等28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21人提案
 現 行 法

食 品 安 全 衛 生 管 理 法 部 分 條 文 修 正 草 案 條 文 對 照 表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 員 等 提 案	現 行 法	說 明
(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p>委員蔣乃辛等 21 人提案：</p> <p>第十五條 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p> <p>一、變質或腐敗。</p> <p>二、未成熟而有害人體健康。</p> <p>三、有毒或含有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或異物。</p> <p>四、染有病原性生物，或經流行病學調查認定屬造成食品中毒之病因。</p> <p>五、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p> <p>六、受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其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p> <p>七、攙偽或假冒。</p> <p>八、逾有效日期。</p>	<p>第十五條 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p> <p>一、變質或腐敗。</p> <p>二、未成熟而有害人體健康。</p> <p>三、有毒或含有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或異物。</p> <p>四、染有病原性生物，或經流行病學調查認定屬造成食品中毒之病因。</p> <p>五、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p> <p>六、受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其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p> <p>七、攙偽或假冒。</p> <p>八、逾有效日期。</p> <p>九、從未於國內供作飲食且未經</p>	<p>委員蔣乃辛等 21 人提案：</p> <p>一、增列第六項。</p> <p>二、科學證據顯示，人造反式脂肪會導致低密度膽固醇升高，高密度膽固醇降低，對健康的危害遠超過其他脂肪，因此它是現代人心臟病的元兇。美國聯邦食品暨藥物管理局為剷除導致心臟病的禍首，將禁止食品業者使用人造反式脂肪 (trans fat)，因為這些人造反式脂肪常用於民眾愛吃的餅乾、冷凍披薩、人造奶油、奶精中，若禁用每年可防止 2 萬人心臟病發、7,000 人死於心臟病。同時美國醫學研究所表示，無論食用多少人造反式脂肪都不安全。為降低國人罹患心臟病的機率與人數，本席爰增列第六項，國內外之食品禁止添加人造</p>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 員 等 提 案	現 行 法	說 明
	<p>九、從未於國內供作飲食且未經證明為無害人體健康。</p> <p>十、添加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添加物。</p> <p>前項第五款、第六款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安全容許量及食品中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安全容許量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p> <p>第一項第三款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包括雖非疫區而近十年內有發生牛海綿狀腦病或新型庫賈氏症病例之國家或地區牛隻之頭骨、腦、眼睛、脊髓、絞肉、內臟及其他相關產製品。</p> <p>國內外之肉品及其他相關產製品，除依中央主管機關根據國人膳食習慣為風險評估所訂定安全容許標準者外，不得檢出乙型受體素。</p> <p>國內外如發生因食用安全容許殘留乙型受體素肉品導致中毒案例時，應立即停止含乙型受體素之肉品進口；國內經確認</p>	<p>證明為無害人體健康。</p> <p>十、添加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添加物。</p> <p>前項第五款、第六款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安全容許量及食品中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安全容許量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p> <p>第一項第三款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包括雖非疫區而近十年內有發生牛海綿狀腦病或新型庫賈氏症病例之國家或地區牛隻之頭骨、腦、眼睛、脊髓、絞肉、內臟及其他相關產製品。</p> <p>國內外之肉品及其他相關產製品，除依中央主管機關根據國人膳食習慣為風險評估所訂定安全容許標準者外，不得檢出乙型受體素。</p> <p>國內外如發生因食用安全容許殘留乙型受體素肉品導致中毒案例時，應立即停止含乙型受體素之肉品進口；國內經確認有因食用致中毒之個案，政府應</p>	<p>反式脂肪。</p> <p>審查會： 第十五條條文：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p>

審查會通過條文	委員等提案	現行法	說明
	<p>有因食用致中毒之個案，政府應負照護責任，並協助向廠商請求損害賠償。</p> <p><u>國內外之食品禁止添加人造反式脂肪；有關禁用人造反式脂肪種類、作業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p>	<p>負照護責任，並協助向廠商請求損害賠償。</p>	
<p>(修正通過)</p> <p>第十五條之一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可供食品使用之原料，得限制其製造、加工、調配之方式或條件、食用部位、使用量、可製成之產品型態或其他事項。</p> <p>前項應限制之原料品項及其限制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p>	<p>委員王育敏等 28 人提案：</p> <p>第十五條之一 食品使用經部分氫化處理產生反式脂肪之油品者，不得製造、加工、調配或販賣。</p> <p>前項含反式脂肪之油品種類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委員王育敏等 28 人提案：</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據美國疾病預防控制中心之數據統計，每年美國約有 61 萬人死於心臟病，反式脂肪係重要成因之一。美國聯邦食品藥物管理局已於 2015 年發布禁令，要求美國所有食品業者須於 2018 年前禁止使用部分氫化油脂。</p> <p>三、目前我國針對反式脂肪之管理，僅於「市售包裝食品營養標示方式及內容標準」中，訂有相關標示之規定，未全面禁止使用部分氫化油脂，規範顯有不足。</p> <p>四、爰參酌美國之規定，新增本條，禁止食品業者使用經部分氫化處理產生反式脂肪之油品，其油</p>

審查會通過條文	委員等提案	現 行 法	說 明
			<p>品種類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另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給予食品業者一定時間之緩衝期，俾利該禁令之貫徹施行。</p> <p>審查會： 第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中央主管機關對於可供食品使用之原料，得限制其製造、加工、調配之方式或條件、食用部位、使用量、可製成之產品型態或其他事項。 前項應限制之原料品項及其限制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p>
<p>(修正通過) 第四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確保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符合本法規定，得執行下列措施，業者應配合，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一、進入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場所執行現場查核及抽樣檢驗。</p>	<p>委員劉建國等 21 人提案： 第四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確保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符合本法規定，得執行下列措施，業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u>並應協助主管機關執行：</u> 一、進入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場所執</p>	<p>第四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確保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符合本法規定，得執行下列措施，業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一、進入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場所執行現場查核及抽樣檢驗。 二、為前款查核或抽樣檢驗時，</p>	<p>委員劉建國等 21 人提案： 一、增訂本條文部分文字。 二、食品安全稽查因日益繁雜而困難，然而為保障民眾安全，以及增進衛生稽查工作推展順利，不因業者不法行為，而使查察工作受阻。爰參照加拿大「國人食品安全法」同等法規第二十二條之六，增列業者「並應協助主管機關執行」之規定，以臻業者與政</p>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 員 等 提 案	現 行 法	說 明
<p>二、為前款查核或抽樣檢驗時，得要求前款場所之食品業者提供原料或產品之來源及數量、作業、品保、販賣對象、金額、其他佐證資料、證明或紀錄，並得查閱、扣留或複製之。</p> <p>三、查核或檢驗結果證實為不符合本法規定之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應予封存。</p> <p>四、對於有違反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項、第十六條、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或第十九條所定標準之虞者，得命食品業者暫停作業及停止販賣，並封存該產品。</p> <p>五、接獲通報疑似食品中毒案件時，對於各該食品業者，得命其限期改善或派送相關食品從業人員至各級主管機關認可之機關（構），接受至少四</p>	<p>行現場查核及抽樣檢驗。</p> <p>二、為前款查核或抽樣檢驗時，得要求前款場所之食品業者提供原料或產品之來源及數量、作業、品保、販賣對象、金額、其他佐證資料、證明或紀錄，並得查閱、扣留或複製之。</p> <p>三、查核或檢驗結果證實為不符合本法規定之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應予封存。</p> <p>四、對於有違反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項、第十六條、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或第十九條所定標準之虞者，得命食品業者暫停作業及停止販賣，並封存該產品。</p> <p>五、接獲通報疑似食品中毒案件時，對於各該食品業者，得命其限期改善或派送相關食品從業人員至各級主管機關認</p>	<p>得要求前款場所之食品業者提供原料或產品之來源及數量、作業、品保、販賣對象、金額、其他佐證資料、證明或紀錄，並得查閱、扣留或複製之。</p> <p>三、查核或檢驗結果證實為不符合本法規定之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應予封存。</p> <p>四、對於有違反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項、第十六條、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或第十九條所定標準之虞者，得命食品業者暫停作業及停止販賣，並封存該產品。</p> <p>五、接獲通報疑似食品中毒案件時，對於各該食品業者，得命其限期改善或派送相關食品從業人員至各級主管機關認可之機關（構），接受至少四小時之食品中毒防治衛生講</p>	<p>府協調合作俾有效查察，增進台灣食品安全。</p> <p>審查會： 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確保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符合本法規定，得執行下列措施，業者應配合，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一、進入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場所執行現場查核及抽樣檢驗。</p> <p>二、為前款查核或抽樣檢驗時，得要求前款場所之食品業者提供原料或產品之來源及數量、作業、品保、販賣對象、金額、其他佐證資料、證明或紀錄，並得查閱、扣留或複製之。</p> <p>三、查核或檢驗結果證實為不符合本法規定之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應予封</p>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 員 等 提 案	現 行 法	說 明
<p>小時之食品中毒防治衛生講習；調查期間，並得命其暫停作業、停止販賣及進行消毒，並封存該產品。</p> <p>中央主管機關於必要時，亦得為前項規定之措施。</p>	<p>可之機關（構），接受至少四小時之食品中毒防治衛生講習；調查期間，並得命其暫停作業、停止販賣及進行消毒，並封存該產品。</p> <p>中央主管機關於必要時，亦得為前項規定之措施。</p>	<p>習；調查期間，並得命其暫停作業、停止販賣及進行消毒，並封存該產品。</p> <p>中央主管機關於必要時，亦得為前項規定之措施。</p>	<p>存。</p> <p>四、對於有違反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項、第十六條、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或第十九條所定標準之虞者，得命食品業者暫停作業及停止販賣，並封存該產品。</p> <p>五、接獲通報疑似食品中毒案件時，對於各該食品業者，得命其限期改善或派送相關食品從業人員至各級主管機關認可之機關（構），接受至少四小時之食品中毒防治衛生講習；調查期間，並得命其暫停作業、停止販賣及進行消毒，並封存該產品。</p> <p>中央主管機關於必要時，亦得為前項規定之措施。」</p>
<p>（修正通過）</p> <p>第四十八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經命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p>	<p>委員王育敏等 28 人提案：</p> <p>第四十八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經命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p>	<p>第四十八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經命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p>	<p>委員王育敏等 28 人提案：</p> <p>配合第十五條之一之新增，增列第七款之罰則規定，原款次依序遞移。</p> <p>審查會：</p>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 員 等 提 案	現 行 法	說 明
<p>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p> <p>一、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未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未設置實驗室。</p> <p>二、違反第八條第三項規定，未辦理登錄，或違反第八條第五項規定，未取得驗證。</p> <p>三、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未建立追溯或追蹤系統。</p> <p>四、違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未開立電子發票致無法為食品之追溯或追蹤。</p> <p>五、違反第九條第三項規定，未以電子方式申報或未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方式及規格申報。</p> <p>六、違反第十條第三項規定。</p> <p>七、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七條或第十九條所定標準之規定。</p>	<p>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p> <p>一、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未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未設置實驗室。</p> <p>二、違反第八條第三項規定，未辦理登錄，或違反第八條第五項規定，未取得驗證。</p> <p>三、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未建立追溯或追蹤系統。</p> <p>四、違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未開立電子發票致無法為食品之追溯或追蹤。</p> <p>五、違反第九條第三項規定，未以電子方式申報或未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方式及規格申報。</p> <p>六、違反第十條第三項規定。</p> <p>七、違反第十五條之一規定。</p> <p>八、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七條或第十九條所定標準之規</p>	<p>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p> <p>一、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未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未設置實驗室。</p> <p>二、違反第八條第三項規定，未辦理登錄，或違反第八條第五項規定，未取得驗證。</p> <p>三、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未建立追溯或追蹤系統。</p> <p>四、違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未開立電子發票致無法為食品之追溯或追蹤。</p> <p>五、違反第九條第三項規定，未以電子方式申報或未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方式及規格申報。</p> <p>六、違反第十條第三項規定。</p> <p>七、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七條或第十九條所定標準之規定。</p> <p>八、食品業者販賣之產品違反中</p>	<p>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有下列行為之一者，經命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p> <p>一、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未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未設置實驗室。</p> <p>二、違反第八條第三項規定，未辦理登錄，或違反第八條第五項規定，未取得驗證。</p> <p>三、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未建立追溯或追蹤系統。</p> <p>四、違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未開立電子發票致無法為食品之追溯或追蹤。</p> <p>五、違反第九條第三項規定，未以電子方式申報或未依中央</p>

審查會通過條文	委員等提案	現行法	說明
<p>八、食品業者販賣之產品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八條所定食品添加物規格及其使用範圍、限量之規定。</p> <p>九、違反第二十二條第四項或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未通報轄區主管機關。</p> <p>十、違反第三十五條第四項規定，未出具產品成分報告及輸出國之官方衛生證明。</p> <p>十一、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五條之一第二項公告之限制事項。</p>	<p>定。</p> <p>九、食品業者販賣之產品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八條所定食品添加物規格及其使用範圍、限量之規定。</p> <p>十、違反第二十二條第四項或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未通報轄區主管機關。</p> <p>十一、違反第三十五條第四項規定，未出具產品成分報告及輸出國之官方衛生證明。</p>	<p>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八條所定食品添加物規格及其使用範圍、限量之規定。</p> <p>九、違反第二十二條第四項或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未通報轄區主管機關。</p> <p>十、違反第三十五條第四項規定，未出具產品成分報告及輸出國之官方衛生證明。</p>	<p>主管機關所定之方式及規格申報。</p> <p>六、違反第十條第三項規定。</p> <p>七、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七條或第十九條所定標準之規定。</p> <p>八、食品業者販賣之產品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八條所定食品添加物規格及其使用範圍、限量之規定。</p> <p>九、違反第二十二條第四項或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未通報轄區主管機關。</p> <p>十、違反第三十五條第四項規定，未出具產品成分報告及輸出國之官方衛生證明。</p> <p>十一、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五條之一第二項公告之限制事項。」</p>
<p>(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p>	<p>委員陳其邁等 19 人提案：</p> <p>第五十六條 食品業者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七款、第十款或第十六條第一款規定，致生損害於消費者時，應負賠償責</p>	<p>第五十六條 食品業者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七款、第十款或第十六條第一款規定，致生損害於消費者時，應負賠償責任。但食品業者證明損害非由於</p>	<p>委員陳其邁等 19 人提案：</p> <p>依我國憲法之規定，凡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者，除法律受懲戒外，應負刑事及民事責任。被害人民就其所受損害，並得依</p>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 員 等 提 案	現 行 法	說 明
	<p>任。但食品業者證明損害非由於其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所致，或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p> <p>消費者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並得準用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至第五十五條之規定提出消費訴訟。</p> <p>如消費者不易或不能證明其實際損害額時，得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以每人每一事件新臺幣五百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計算。</p> <p><u>執行職務之公務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違法，致生損害於消費者時，依國家賠償法之規定應負賠償責任，其損害賠償準用第二項及前項之規定。賠償義務機關於賠償後，應依國家賠償法規定，對違法公務員及損害原因有應負責之人依法求償。</u></p> <p>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p>	<p>其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所致，或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p> <p>消費者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並得準用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至第五十五條之規定提出消費訴訟。</p> <p>如消費者不易或不能證明其實際損害額時，得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以每人每一事件新臺幣五百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計算。</p> <p>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同一原因事件，致二十人以上消費者受有損害之申訴時，應協助消費者依消費者保護法第五十條之規定辦理。</p> <p>受消費者保護團體委任代理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訴訟之律師，就該訴訟得請求報酬，不適用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九條第二項後段規定。</p>	<p>法律向國家請求賠償。另國家賠償法中對於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因此對於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應負相當保護防範措施義務之國家以及執行該職務之公務員，對於其怠忽職守甚至違法行為所致生損害於消費者時，自有請求國家賠償法之適用，且依國家對於食品安全應負之義務強度高於廠商業者之責任程度，自是無庸置疑，而其因受損害而得請求賠償之標準，本即應與廠商依本法對消費者所負之損害賠償責任標準相同，更是不證自明，為使國家賠償法中「原有」之因國家公務員所致國賠代位求償規定，於食安事件發生時能夠更為明確，爰提出本條文之修正。</p> <p>審查會： 第五十六條條文：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p>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 員 等 提 案	現 行 法	說 明
	<p>同一原因事件，致二十人以上消費者受有損害之申訴時，應協助消費者依消費者保護法第五十條之規定辦理。</p> <p>受消費者保護團體委任代理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訴訟之律師，就該訴訟得請求報酬，不適用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九條第二項後段規定。</p>		